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人民陪审员自动免职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关于印发〈人民陪审员培训、考核、奖惩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规定，李心杰、梁新英、张翠娟、陈少东、唐翠平、董华、官志波、宋波、张卫勇、刘秀丽、李鸣、李生辉、刘名一、王学亭、陶巧玲、孙序兴、葛功霞、王荣蓬、张运浩、王艳君、哈淑华、张成霞、于晓伟、张成松、高凤、周翠艳、王学静、孙启忠、梁红、杨立祥、赵松智、王茂君、路元章、刘培毅、王龙光、王新美、刘荣波、李岩波、周运生、宋建刚、于清芹、刘振英、曲艳丽、王新酌、刘孟强、袁京波、官秀恒、翟鑫、丁爱丽、张亲善、刘庆义、于仁乐、宋光澎、王作芬、姜作先、罗崇海、张松、孙为志、王月莉、张春国、陈志平、刘杰、杨丽萍、李杰禄、徐田先、王焕文、刘永亮、李克业、刘亮基、姚焕勇、黄举业、方继科、王天涛、唐丽荣、刘亚军、王建平、王德建、刘树德、孙维敏、李艳、葛玉芬、唐心茹、张家平、方广录、唐梅、门兴杰、张磊、王甦、王胜德、宁兆建、姜立生等91名人民陪审员任期于2024年5月14日任期届满，人民陪审员职务自动免除。参加审判的案件尚未审结的，可以履行审判职责到案件审结之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5月14日

